

西林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G-2020003/2020LX005)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常州常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西林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林街道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 本合同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根据乙方所报最终成交单价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家(企业)/年[¥5950.00/家(企业)/年], 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计算, 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 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以及对应实际服务的时间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70家外有所增加的, 按本项目乙方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 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 按乙方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

若服务某一企业数量不满足所需的全年4次即终止服务的, 按乙方所报最终成交单价/4来计算单次服务费用, 并按实际服务次数来计算相应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 按季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

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按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季考核后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要求开具有效发票，乙方凭发票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及廉政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中标（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成交）总价暂按 70*成交单价计算。同时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元廉政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足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

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六、相关服务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常安〔2020〕1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结合钟楼区西林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需选择第三方专业乙方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增强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服务范围及频次

1、服务范围:本项目需服务西林街道辖区内70家重点企业,具体清单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单位数量为准。

2、服务频次:每年对每家企业现场实地安全生产监管服务4次(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

(四)基本服务

1、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西林街道有关规定;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文明生产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材料进行抽查。

3、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对危险性较大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4、在监管服务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并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5、参与甲方组织对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查找原因，完成分析报告，督促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等再次发生。

6、协助新办企业安全交底；协助甲方对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协助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受理对企业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检举、控告和投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甲方；负责受监企业安全监督档案的整理、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并定期报送甲方。

7、在监管服务中，同时必须着重对企业的消防安全进行隐患检查、督促整改和及时上报等各项相关工作，基本工作针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消防安全各项制度；消防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手持式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装备；消防演练及与企业消防相关的所有内容。

8、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管台账资料，定期向甲方报告台账汇总情况。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五) 重点监管及专项整治内容

在深入开展监管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应全面排查治理各责任单位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帐、督促建立责任制；

2、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三级教育、安全培训体系；

3、规范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并落实建立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

5、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并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维护），并进行应急演练；

6、规范企业特殊作业（动火、化工、受限空间、脚手架、施工用电、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大件吊装、重点设备安装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流程，对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

源专项整治建档、督促消除落实情况；

7、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进行作业，督促落实安全设备；

8、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现场管理指导。

（六）服务形式

1、基本准备

乙方需制订详细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签名，报送甲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乙方出具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应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甲方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对企业最终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复核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建立“一企一档”

针对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设置符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的检查表，检查时逐一落实，（检查表由乙方进行细化优化），将专项整治的结果整理汇总，定期采用多形式汇报至甲方。

乙方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监管服务报告及季/年度报告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1）每个企业巡查结束之日起7日内，按项目形成巡查报告及意见

并反馈报送甲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提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意见。

(2)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3)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有条件时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七) 监管服务职责

1、乙方统一安排专家进行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明确各自职责,确保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2、认真对照各检查表内容逐项落实,每次检查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检查不到位实行责任追溯倒查,严肃追究专家专项整治责任;

3、认真做好各项要求的及相关信息报送,乙方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查找出的隐患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乙方瞒报、虚报、谎报等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人员配备要求

(一) 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人员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乙方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6 人。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或相关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与乙方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服务期间,需调配相关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且到岗实际服务人员必须按上述原要求标准执行。

(二) 人员管理及工作基本要求

1、对现场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企业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甲方。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针对不同的项目形成对应记录表单,当场告知企业单位,并向企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遇到企业生产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实时时,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与企业单位沟通联系,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

方案。

4、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巡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安排的食宿等。

5、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6、乙方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7、乙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劳动派遣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聘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八、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将采用定期（季度）及不定期抽查考核，将企业和属地满意度、安全生产绩效情况作为对乙方综合考核依据。

如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乙方为该被服务企业的全额服务费用：

1、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

2、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被服务企业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各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4、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被抽查企业被发现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5、乙方的人员在开展监管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或其他服务项目的；

6、发现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国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报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九、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

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8日

备案情况(章)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 2020年5月8日

